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9), 交易代码 (26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2,662,790.26份)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性、价值稳定性和确定性为基础,在合理的价位买入具有成长性、价值稳定性和确定性的股票,以提供稳定长期的收益。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x80%+中国债券总指数x20%。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622,662,790.26份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份, 项目

注:本基金资产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0%,权证投资0%-3%。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1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末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份, 项目

注:本基金资产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0%,权证投资0%-3%。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1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末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份, 项目

注:本基金资产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0%,权证投资0%-3%。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1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末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1日

2012年4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41%。

§ 5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4), 交易代码 (26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7,331,681.61份)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性、价值稳定性和确定性为基础,在合理的价位买入具有成长性、价值稳定性和确定性的股票,以提供稳定长期的收益。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x80%+中国债券总指数x20%。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27,331,681.61份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